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9年11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目的：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同時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達到維護教學秩序與校園安全。
- 三、實施原則：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1.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3.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四、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
 - (一)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1.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2.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3.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4.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5.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6.行為後之態度。
 - (二)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1.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2.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3.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4.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5.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6.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7.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8.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但應通知監護權人。

(三)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1.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 2.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 3.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四)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 1.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 2.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 3.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五)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 1.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2.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五、輔導與管教之措施

(一)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 1.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2.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班規。
- 3.危害校園安全、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 1.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2.口頭糾正。
- 3.調整座位。
- 4.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5.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6.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7.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8.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9.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10.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11.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12.要求靜坐反省。
- 13.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14.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15.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16.依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17.除為了避免影響學生上課之受教權、處理已發生或預計即將發生的危險狀況外，教師得視情況需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但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 18.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三)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1.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2.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3.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四)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1.一般管教措施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2.若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3.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4.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1.學務處或輔導室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2.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1.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2.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3.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

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4.特殊管教措施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六、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與方式

(一)通報義務:

-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或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應立即向台北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3.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台北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4.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立即向學務處通報。

(二)通報方式：

- 1.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2.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與輔導

(一)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需採取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即成立高關懷課程小組。

(二)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

(三)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

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八、校規、班規訂定之限制

(一)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四)班規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九、校園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並認為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導師(或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一)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1.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

(如書包、手提包等)。

2.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女性教職員行之。但情況緊急或無女性教職員之場域，不在此限。

(二)違法物品之處理

1.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法定管制之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2.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3.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依相關規定做適當處置。

十、法律責任

(一)禁止體罰：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禁止刑事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禁止行政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

(四)禁止民事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五)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1.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2.教師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十一、紛爭處理及救濟

(一)學生申訴之提起

1.學生申訴案件，依本校訂定之「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處理。

2.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二)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1.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2.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二、本辦法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